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113 年度截至 114 年 7 月）

1.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設有獨立檢舉信箱，受理員工、供應商、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113 年度截至 114 年 7 月止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2. 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3. 為確保合作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契約。本公司 113 年合作之供應商數量共 246 家，其〈供應商誠信廉潔保證書〉全簽署率為 81.03%，關鍵供應商之簽署率為 100%，且 113 年度截至 114 年 7 月止並無任何貪腐、賄賂或不誠信行為之事件發生。
4.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13 年度截至 114 年 7 月止之董事會，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已依法進行迴避討論及表決並無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之情事。
5.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已依循該規範，於每季通過財報之董事會日期確定後，向內部人通知不得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再次提醒內部人避免誤觸規範。

113 年截至 114 年 7 月止，向內部人宣導及提醒各季財報(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不得交易之封閉期間紀錄如下：

 - 113 年 12 月 31 日(宣導 113 年度財報之封閉期間 114/1/27~2/26)
 - 114 年 1 月 23 日(提醒 113 年度財報之封閉期間 114/1/27~2/26)
 - 114 年 4 月 10 日(宣導 114 年第一季~第三季財報之封閉期間)
 - 114 年 4 月 23 日(提醒 114 年第一季財報之封閉期間 114/4/24~5/9)
 - 114 年 7 月 14 日(提醒 114 年第二季財報之封閉期間 114/7/23~8/7)
6. 每月向所有內部人宣導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7. 針對所有新進員工，於到職時對其宣導公司誠信經營及道德相關規範，並簽屬「員工工作守則暨切結書」，另針對課級以上以及採購部同仁需另簽屬「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以使員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及道德相關規範，及相關申訴管道。113 年度「員工工作守則

暨切結書」共簽署 179 份，「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共簽署 22 份。

8. 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3 年 6 月 11 日請外部專業機構為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課程，內容涵蓋誠信經營、內線交易、內部人股權相關、財報不實責任、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遵循等議題，共 3 堂課程，總人時 123 小時。
9. 已訂於 114 年 8 月 7 日為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法律風險解析－內線交易暨勞動爭議防免」之進修課程。
10.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業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各部門於每年度進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以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本公司 113 年度截至 114 年 7 月止無主管或員工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